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4號

抗 告 人 黃照岡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貞君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原規定法官曾參與該事件「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惟於民國92年2月7日修正將「更審前之裁判」刪除，揆其立法意旨，係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更審前之裁判」，依其文義解釋，凡在更審前曾參與該訴訟事件裁判之法官，不問係在何審級，均包括在內。若該訴訟事件發回多次，而原審法院法官員額較少，勢必發生無法官可執行職務之情形。又因依修正後同法第478條第4項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斷基礎，故該訴訟事件於發回或發交後縱仍由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審理，亦不致有所偏頗，而有迴避之必要。可見立法者已考量民事訴訟之性質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認法官參與更審前之裁判，不構成法官迴避事由。至該款所謂法官參與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伊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03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先後經原法院合議庭法官（下稱合議庭法官）認伊之附帶上訴不合法，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裁定、113年度重上字第74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伊對之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670號、114年度台抗字第675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

01 院後，合議庭法官依原法院民事分案實施要點第12點第1項
02 (下稱系爭要點)規定，應自行迴避，惟其不自行迴避，爰
03 聲請其迴避。原法院以：原裁定經最高法院裁定廢棄，發回
04 原法院續為審理，合議庭法官非參與前審裁判之法官，毋庸
05 自行迴避。至系爭要點規定「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事件」，
06 係指以大輪迴制分案之事件，不包含最高法院廢棄原法院所
07 為之程序裁定，應為實體審理之事件，抗告人不得據以聲請
08 合議庭法官迴避。又抗告人未釋明合議庭法官對於本件訴訟
09 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
10 怨，或其他有何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不能
11 認合議庭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因認抗告人聲請合議庭
12 法官迴避，於法不合，以裁定予以駁回，依前揭說明，經核
13 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稱合議庭法官對發回更審事件有
14 預斷可能云云，核屬抗告人主觀臆測，其餘抗告意旨，無非
15 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7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0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1 法官 邱 璿 如

22 法官 游 悅 晨

23 法官 王 本 源

24 法官 蘇 芹 英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